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音电子”、“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进行了核查，
核查情况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办理远期结售汇的目的

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外销收入，该部分货款结算主
要采用美元计价。此外，公司还存在部分原材料、成品采购和取得专利授权等相
关应付款项和银行外币存贷款、应收账款等主要采用美元计价，因此公司受美元
汇率波动的影响较大。为减少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
务，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交易金额

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远期结售汇开展金额不
超过 7,000 万美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
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四）远期结售汇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仅限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
货币—美元。交易工具为外汇远期合约，交易场所为场外。通过签订远期结售汇
合约，约定公司及子公司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以及期限，从
而锁定结售汇成本，降低汇率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

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外汇远期结售汇的产品结构简单，不涉及期权、期货业务及相关组合性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选择的交易对手方均为经监管机构批准、有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金融机构，履约能力良好。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在本次审议的额度下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合同生效条件、附加条件以及争议处理方式等条款以正式签订的远期结售汇合同为准。

（五）交易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期间及额度范围内审批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外汇远期结售汇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操作可减少汇率波动对业绩的影响。外汇远期结售汇的产品结构简单，不涉及期权、期货业务及相关组合性产品，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也存在如下风险：

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客户违约风险或流动性风险：如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汇兑损失，公司将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操作策略和操作规模，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远期结售汇业务以保值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授权部门和人员应当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走势，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地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公司将定期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外汇业务结算币种主要为美元，当汇率大幅波动时，汇兑损益对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出于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符合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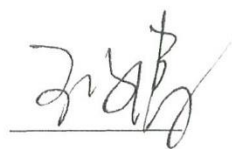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此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杜超



王海涛

